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2,233,1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6,717,4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723,028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份 1,063,000 股）之 57.28%。

出席董事：徐董事長豫東、周董事志誠(視訊)、王獨立董事鶴偉(視訊)

列席：黃會計師海悅(視訊)、陳律師麗增(視訊)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記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3623 號)於表決前，提出對財報承認案有異議並反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61,387 權	16,767 權	0 權	4,655,031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3%	0.03%	0%	11.0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5,067,029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8,000,000 元，分配後期末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7,067,029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核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3623 號)於表決前，提出對財報承認案有異議並反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59,113 權	20,026 權	0 權	4,654,046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3%	0.04%	0%	11.01%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59,913 權	18,794 權	0 權	4,654,478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3 %	0.04 %	0%	11.02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

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59,812 權	18,797 權	0 權	4,654,576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3%	0.04%	0%	11.02%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59,065 權	18,904 權	0 權	4,655,216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3%	0.04%	0%	11.02%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0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1878 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7,562,219 權	16,693 權	0 權	4,654,273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94%	0.03%	0%	11.02%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自 114 年 5 月 11 日止。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徐豫東	39,380,590 權
董事	簡學仁	34,338,417 權
董事	周志誠	33,862,046 權
獨立董事	徐建華	32,872,629 權
獨立董事	黃秋永	32,437,193 權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32,073,022 權
獨立董事	王鶴偉	31,450,24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核議。

董事(獨立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徐豫東	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簡學仁	永誠營造(股)公司董事、創鑫智慧(股)公司董事、竹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周志誠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擎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醫影(股)公司董事
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黃秋永	毅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Jonathan Ross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鶴偉	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2,748,746 權	4,742,950 權	0 權	4,741,489 權	42,233,1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54%	11.23%	0%	11.22%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8,872	2,688,358	1,349,486	100.79
營業毛利	536,528	1,404,717	868,189	161.82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3,257	677,392	564,135	498.10

110年持續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挑戰，雖然全球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但COVID-19變種病毒仍在全球造成嚴重感染，全球各國為了避免接觸傳染，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已變成生活的常態，疫情期間消費需求的壓抑在疫情紓緩後得以復甦反彈，在市場訂單需求回溫且穩定成長影響下，本公司110年全年營收大幅成長，上游供應商因產能滿載而引發的成本上漲問題，也得以適時的反應在產品售價上，在產能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本公司110年度全年營收較109年度成長約100.79%，稅後淨利較109年度成長約498.10%，110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9.80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39.59	46.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23.12	69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63	263.86
	速動比率(%)	253.12	213.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2	25.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1	47.10
	純益率(%)	10.61	29.52
	每股盈餘 (元)	1.74	9.80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382,768仟元，約占營業額2,688,358

仟元之14%。本公司未來除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外，將積極投入開發新顯示技術，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將維持約在15%~20%。

二、未來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貿易戰、地緣政治與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生活方式轉變，各產業鏈在人流、物流及金流均遭受極大衝擊，全球政府為了防堵疫情而採取的各項封鎖政策，導致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也使得2021年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進入2022年後疫情時期，消費性市場需求放緩，航運塞港及中國因疫情持續封城及工廠停工等問題，使得更具彈性的產能配置及庫存水位更形重要，展望2022年，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產能之佈建，已確保產能之穩定及最適切之庫存水位。

在物聯網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正逐年穩健成長，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可有效降低實體店內人員之接觸風險，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並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應用多元化，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及車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名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字號	110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750 號函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行利率	票面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公司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89.90 元
轉換及買回情形	因配合辦理股東常會作業事宜，本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14 日至 111 年 05 月 12 日止，並自 111 年 05 月 13 日起始可辦理轉換手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無持有人申請轉換，轉換股數共計為 0 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100,7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四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70,331	35	\$ 666,27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2,080	1	20,7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48,702	3	143,339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477,914	11	235,37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022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49,082	13	278,154	1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七)	277,373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1,269	1	39,9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7,773</u>	<u>71</u>	<u>1,383,93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4,418	1	30,87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35,5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410,179	10	344,41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7,401	-	33,27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30,246	1	9,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54,899	4	182,639	9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552,347	13	8,3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408	-	14,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8,898</u>	<u>29</u>	<u>659,01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6,671</u>	<u>100</u>	<u>\$ 2,042,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5,452	4	\$ 66,4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90,711	2	27,98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97,506	9	142,47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5,484	5	106,5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05,671	3	42,0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8,856	-	9,7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9,949	1	14,2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18,704	3	11,6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2,333</u>	<u>27</u>	<u>421,12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67,193	18	339,215	1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4,811	-	24,6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9,148	1	23,7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48,85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0,003</u>	<u>20</u>	<u>387,58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982,336</u>	<u>47</u>	<u>808,71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500	18	653,675	32
3140	預收股本	6,3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84)	-
3200	資本公積	351,873	8	63,0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03	2	73,2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8	-	12,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3,733	25	411,41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7,234	27	497,339	24
3400	其他權益	1,961	-	(8,898)	-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1)	(30,38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01,486</u>	<u>52</u>	<u>1,174,708</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2,849	1	59,530	3
3XXX	權益總計	<u>2,244,335</u>	<u>53</u>	<u>1,234,238</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6,671</u>	<u>100</u>	<u>\$ 2,042,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2,688,358	100	\$ 1,338,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283,641</u>	<u>48</u>	<u>802,34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404,717</u>	<u>52</u>	<u>536,52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3,783	3	57,563	4
6200	管理費用	131,069	5	95,2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768</u>	<u>14</u>	<u>242,188</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7,620</u>	<u>22</u>	<u>394,966</u>	<u>2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二六及三五)	(<u>1,303</u>)	-	<u>1,854</u>	-
6900	營業淨利	<u>805,794</u>	<u>30</u>	<u>143,41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4	-	1,612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三五)	2,545	-	20,3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3,898	-	6,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832)	-	(1,40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16,512)	-	(18,1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u>10,2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77</u>)	-	(<u>1,34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3,617	30	\$ 142,0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33,021)	(5)	(20,8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0,596</u>	<u>25</u>	<u>121,18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2,182)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0,179	-	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436</u>	<u>-</u>	<u>39</u>	<u>-</u>
8310		<u>8,433</u>	<u>-</u>	<u>7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565)	-	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三 及二四)	-	-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七)	(177)	-	(46)	-
8360		(742)	-	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7,691</u>	<u>-</u>	<u>9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287</u>	<u>25</u>	<u>\$ 122,12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677,392	25	\$	113,257	8
8620	(16,796)	-		7,931	1
8600	\$	<u>660,596</u>	<u>25</u>	\$	<u>121,18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85,083	26	\$	114,191	8
8720	(16,796)	(1)		7,931	1
8700	\$	<u>668,287</u>	<u>25</u>	\$	<u>122,12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	<u>9.80</u>		\$	<u>1.74</u>	
9810	\$	<u>9.07</u>		\$	<u>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3,617	\$ 142,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84	54,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6	10,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898)	539
A20900	財務成本	3,832	1,4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24)	(1,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6,861	9,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2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8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02	16,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333)	(7,880)
A31200	存 貨	(275,605)	62,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	(6,8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730	13,401
A32150	應付帳款	256,156	33,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18	34,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33)	(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756	364,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4	1,6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7)	(1,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11)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356</u>	<u>365,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5)	(\$ 24,9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68)
B0005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701)	(238,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2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0,424)	(3,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565)	(286,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422	62,44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00	347,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77)	(4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81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35)	(19,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54,49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	46,315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571	380,2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3	(15,4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055	444,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276	222,1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331	\$ 666,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850,91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7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5,772	34	\$ 471,13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080	1	20,7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3,316	3	108,95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439,405	11	205,8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41,739	1	22,8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2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25,088	11	228,379	1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277,373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19,468	-	24,7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55,263</u>	<u>68</u>	<u>1,082,70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418	1	30,8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35,5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4,500	4	192,85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67,103	7	299,24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069	-	27,0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71,04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2,138	1	5,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1,872	3	149,653	8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551,710	14	6,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2,772	-	4,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6,624</u>	<u>32</u>	<u>751,80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01,887</u>	<u>100</u>	<u>\$ 1,834,5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3,040	2	\$ 29,08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6,398	-	4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362,154	10	134,8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0,119	5	77,0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05,671	3	42,0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854	-	6,9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7,972	3	9,9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208</u>	<u>23</u>	<u>300,427</u>	<u>1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67,193	20	339,215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4,348	-	20,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四)	46,652	1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8,193</u>	<u>21</u>	<u>359,36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401</u>	<u>44</u>	<u>659,795</u>	<u>36</u>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500	19	653,675	36
3140	預收股本	6,3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84)	-
3100	股本合計	<u>750,800</u>	<u>19</u>	<u>653,591</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351,873	9	63,0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03	2	73,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8	-	12,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3,733	27	411,41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7,234</u>	<u>29</u>	<u>497,339</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961	-	(8,898)	-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1)	(30,3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201,486</u>	<u>56</u>	<u>1,174,70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01,887</u>	<u>100</u>	<u>\$ 1,834,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2,451,971	100	\$ 1,20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u>1,167,426</u>	<u>47</u>	<u>735,90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284,545	53	467,573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675)	(1)	(5,95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410</u>	<u>-</u>	<u>4,2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274,280</u>	<u>52</u>	<u>465,83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9,681	2	33,5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4,500	4	79,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700</u>	<u>10</u>	<u>166,05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881</u>	<u>16</u>	<u>278,666</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四)	<u>2,405</u>	<u>-</u>	<u>3,71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75,804</u>	<u>36</u>	<u>190,88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171	-	1,174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5,709	-	19,6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8	-	6,347	-
7050	財務成本	(2,391)	-	(8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 50,397)	(2)	(\$ 71,281)	(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3,255)	-	(16,4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265)	(2)	(61,434)	(5)
7900	稅前淨利	820,539	34	129,45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43,147)	(6)	(16,1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7,392</u>	<u>28</u>	<u>113,25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2,182)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79	-	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436</u>	<u>-</u>	<u>39</u>	<u>-</u>
8310		<u>8,433</u>	<u>-</u>	<u>7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565)	-	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及二四)	-	-	(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 177)	-	(\$ 46)	-
8360		(742)	-	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91	-	9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5,083	28	\$ 114,19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9.80		\$ 1.74	
9810	稀 釋	\$ 9.07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539	\$ 129,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71	36,776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2	9,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898)	539
A20900	財務成本	2,391	8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1)	(1,1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6,644	9,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50,397	71,2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88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5	5,95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410)	(4,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733	12,4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5,103)	(13,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79)	4,901
A31200	存 貨	(196,709)	67,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	(16,8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924	(2,19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90	34,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911	18,0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4)	(1,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789	351,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1	1,1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7)	(\$ 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11)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216</u>	<u>353,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5)	(24,9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77)	(221,0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429)	(2,5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9,64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1,369)</u>	<u>(327,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406	29,0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00	347,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4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11)	(12,6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54,49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二)	(22,768)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563</u>	<u>308,1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2)</u>	<u>(11,0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4,638	323,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134</u>	<u>147,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5,772</u>	<u>\$ 471,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8,086,398
110年度稅後淨利	677,392,5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5,582)	
提列10%法定公積	(67,564,6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8,898,349	616,980,6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5,067,0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3.49958496元(註)		(25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17,067,029</u>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0年2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73,723,028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三、<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下略。</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下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且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p>	<p>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p>	<p>配合實務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應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u></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u></p> <p><u>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前述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u></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前述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述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述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前述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 新增</p>
<p><u>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u></p> <p><u>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 新增</p>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非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以上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以上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股數	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說明
董事	徐豫東	<p>學歷：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p> <p>現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經歷：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p>	1,421,273	不適用
董事	簡學仁	<p>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工碩士</p> <p>現職：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永誠營造(股)公司董事、創鑫智慧(股)公司董事、竹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經歷：世界先進(股)公司董事長、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p>	0	不適用
董事	周志誠	<p>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政治大學會計及法律碩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p> <p>現職：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擎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醫影(股)公司董事</p> <p>經歷：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p>	0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股數	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說明
獨立董事	徐建華	學歷：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現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肄業 現職：毅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經歷：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任職期間 102/4/18~111/5/11，共計 9 年)，因其法律、經濟、風險管理之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 MBA 現職：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歷：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0	(任職期間 99/6/4~111/5/11，共計 12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
獨立董事	王鶴偉	學歷：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現職：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經歷：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0	(任職期間 104/9/30~111/5/11，共計 7 年)，具有產業所需學術專長及對各項經營法規亦充分了解，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